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陕西咸财金函〔2025〕91号

关于公布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各新城财政金融部、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和省级、市级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根据《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相关内容，我们修订了《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咸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区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对象、资金管理方式、征收标准执行，不得违反规定设立或者调整，不得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

二、本《目录清单》的编制时间截止为2024年12月31日，对《目录清单》公布后，上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新区财政金融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市级相关部门安排适时进行修订并向社

会公布。

三、新城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目录清单》编制修订本新城执行的目录清单，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各相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在官方网站和办事场所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

附件：1.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西咸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西咸新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业务咨询和投诉监督电话联系表

